

# 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74.58 万元、35,408.04 万元、11,112.27 万元，其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1.76%、25.98%、30.44%。

（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539.40 万元、5,196.45 万元、2,440.1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5.69%、45.03%、40.39%。

请公司：（1）关于境外销售。①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稳定性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与境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②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分析贸易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分析各类产品在下游领域的竞争力，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说明氮化物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下游市场前景及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3）说明公司净利润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球形氧化铝毛利率变动明显、氮化物毛利率明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最近一期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来持续下降的风险；补充披露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说明其他产品、其他业务存在负毛利的原因。（5）结合产品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能源价格优势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量化分析公司毛利

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公司 2024 年向主要客户比亚迪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并量化分析新能源汽车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2.关于采购与成本。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1.14 万元、5,839.57 万元、5,459.39 万元，以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等为主。（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陕西骐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小、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天然气、电力、工业氧化铝，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0.60%、50.10%、46.73%。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特点。(3) 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 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5) 结合主要供应商陕西骐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情况，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6) 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能源类供应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构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7)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8) 关于成本核算。①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的归集对象，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②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

生产各主要产品的领用量及配比、天然气和电力等能源的消耗量、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量，说明产品产量的合理性和匹配性、相应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③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各项构成明细、各项明细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

3.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5,101.53 万元、38,707.54 万元、37,799.23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2）在建工程分别为 24,635.87 万元、687.80 万元、791.63 万元。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电子导热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背景、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目前是否投产，如是，说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2）

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4）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5）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实际控制人和对外投资。根据申报文件，（1）2020年8月，原实际控制人郭庆向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吴昊转让公司控制权；除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外，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从事投资的企业有24家，其中有11家持股超20%。（2）前次申报创业板后，公司新增两笔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差异的对外投资，分别为对立之亿、苏州梵丝，2024年公司对立之亿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726.73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实际控制人吴昊收购公司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变动等情况，说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等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说明公司投资立之亿、苏州梵丝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对立之亿和苏州梵丝的投资时间线、被投资企业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与公司客户的差异性、实际控制人履历背景，说明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谨慎性，实际控制人未选择以其他主体投资立之亿和苏州梵丝的合理性，以及投资行为的真实性。（3）说明公司作为立之亿第一大股东未认定为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对苏州梵丝投资认定为债权而非股权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或通过投资实现体外资金循环，相关投资及相关应收款项减值计提充分性、合理性。（4）①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昊控制多家投资企业及其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相关企业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②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昊是否出具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创投企业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③说明吴昊控制的创投企业募集资金的总规模及基金运行情况，吴昊及其控制的企业等主体是否存在保本回购等相关承诺安排，吴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是否存在大额负债以及不适格主体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生产经营合法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2）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 10%情况。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

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关于劳务派遣。请公司说明：①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③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④公司对外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⑤期后劳动用工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替代劳务派遣等方式，规范整改方案是否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共进行过3次减资。（2）公司历史上股东王樱丽、郭庆、杨原武、郭海濛等人存在代持情形。（3）公司历史上涉及国资出资，新经济创投系国资股东。（4）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欣弘业、成都欣恒泰、成都衡业为实施过多次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3次减资未通知债权人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说明新经济创投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

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4），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 关于前次申报 IPO。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曾于 2023 年 6 月申报创业板，于 2024 年 2 月撤回申请。

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或督导情形，前次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事项是否涉及公司需要整改事项，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香港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 2023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百图。

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

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37.46 万元、9,710.93 万元、10,720.02 万元，占收入比例较高；应收票据金额较小。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②结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③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如是，说明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

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

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